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8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2) 2015年9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2.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6〕418号《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926,671,924股新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5.23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26,671,924股。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发行人2016年4月23日发布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7,383,043,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2015年度现金红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

2016年4月25日，发行人发布《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除息调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5.17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1,926,996,505股。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861,076,927	28,232,536,982.59
2	安信证券-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5,919,578	999,999,998.26
	合计	1,926,996,505	29,232,536,980.85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8月9日，发行人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安信-苏宁众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就认购主体、认购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予以明确。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招商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全部募股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29,232,536,980.85元（含发行费用）。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5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20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32,536,980.8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及印花税人民币147,227,617.72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85,309,363.1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26,996,50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165,822,353.94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及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宋彦妍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